

我局收到惠州市景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新屋、下店、围肚经济合作社猪古岭（土名）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景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市景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杨村镇陈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位于石古岭（土名）地段，项目包括两块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5805号和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2615号，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57181平方米和13345平方米，总用地面积70526平方米。合宗的《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4年10月18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六十二次（2024-1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主要内容为：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为100101，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记载用地面积70526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70526m²，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4362m²，建筑系数≥4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15%），绿地率≤20%。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厂房及仓库每100m²计容建筑面积（地块一≥0.2个，地块二≥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每100m²计容建筑面积≥1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比例≥70%）。

惠州市景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第0005805号地块的总平面方案于2021年2月5日经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联审小组2021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状都已建成，现惠州市景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摘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第0052615号地块，与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第0005805号地块一起开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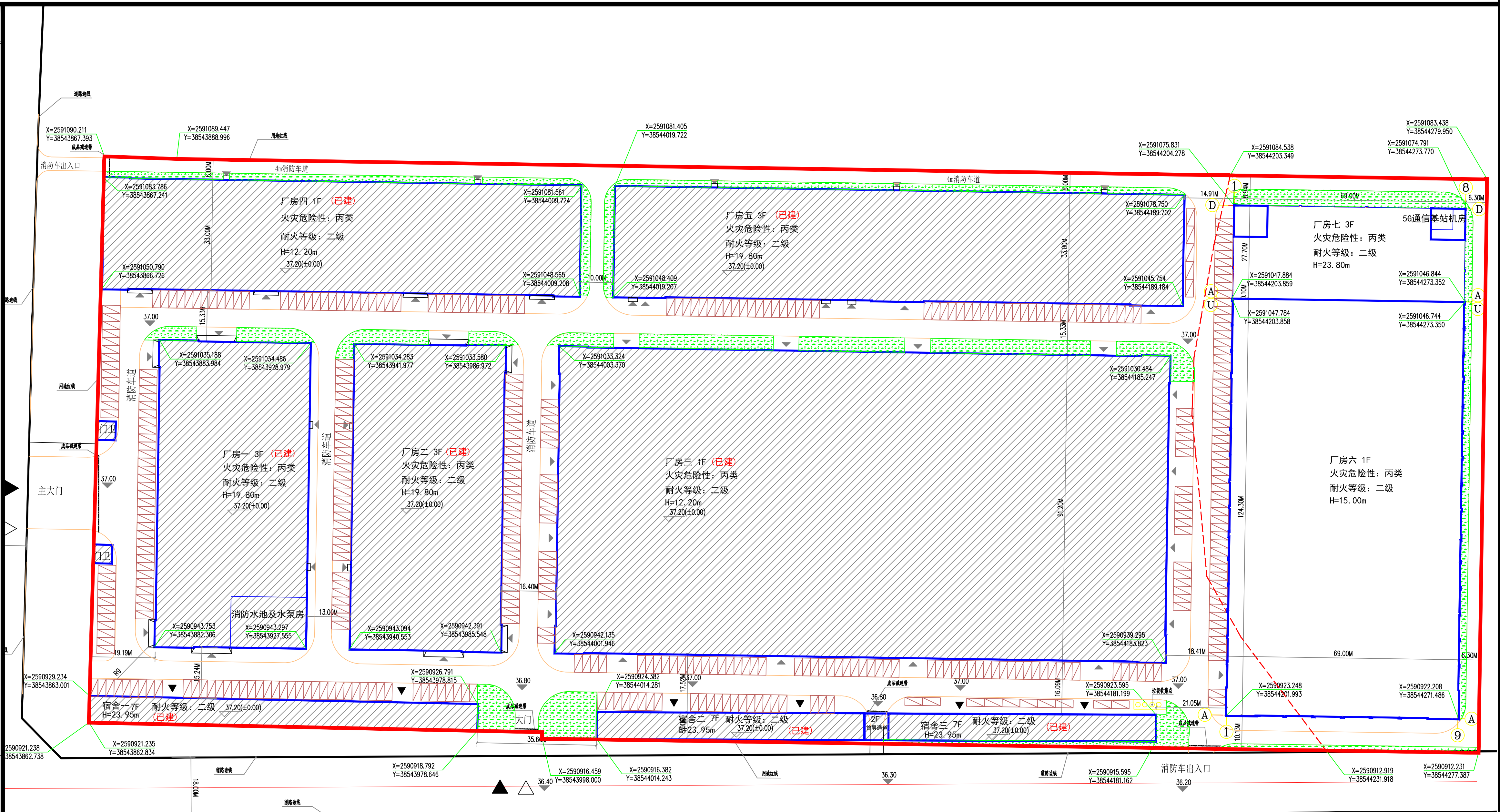
送审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3栋已建3层厂房、2栋已建1层厂房、3栋已建7层宿舍、2个已建1层保安室、1栋拟建1层厂房和1栋拟建3层厂房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用地面积70526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8014.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072.8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41659.84平方米，容积率2.01，建筑系数68.08%，绿地率4.59%，机动车地面停车位438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4日



技术经济指标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70526.00m ²
总建筑面积:	48014.68m ²
总建筑面积:	94072.87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41659.84m ²
容积率:	2.01
建筑系数:	68.08%
绿化面积:	3237.03m ²
绿地率:	4.59%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	2342.08m ²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3.32%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总容积率:	15865.06m ²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面积 占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	11.20%
停车位	438
5G通信基站机房面积:	41.27m ²

总平面规划图 1:500

注：1，本规划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85国家高程系。

地块编号: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0]4号,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1 个, 厂房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0.2 个。
已建厂房总计容积率为: $98852.98m^2$ 需要车位: 198 个; 已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面积为: $15865.06m^2$ 需要车位: 159 个

地块二编号：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21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个，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大于等于0.3个。
拟建厂房总计容积率为：26941.80m² 需要车位：81个；

综合两地块,本规划总图共需车位数量为: $198+159+81=438$ 个